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四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1
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	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教育 综合改革为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服务的意见 的通知	14
改革为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服务的意见	1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解决拖欠中 小学教师工资检查组关于检查地市解决 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解决农村初中生辍学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27
关于解决农村初中生辍学问题的若干意见	2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19 号 文件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19 号文件 的实施意见	3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 关于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实 施意见的通知	46

关于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4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黑龙江省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工程实施方案	5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	63
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	70
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76
黑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	82
转发市老促会市教育局关于河源市希望小学建设 方案的通知	89
河源市希望小学建设方案	89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93
河南省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清退计划外民办教师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99
河南省政府批转省教委、计经委、人事厅、 财政厅关于加强计划内民办教师登记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	103
河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0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级教师评选	

办法》的通知	120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办法	12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修正）	13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95修正）	15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66
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176
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180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国务	
院撤并部门所属在豫学校管理体制调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184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计委关于我省试	
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	
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按时发放县乡教师	
干部工资责任制的通知	195
河南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教育集资管理的通知	19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	
16号文件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通知	20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乡镇开征教育事业	
费附加试行办法》等 5 部规章的决定	20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乡镇开征教育事业	
费附加试行办法》等 5 部规章的决定	203

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第一条 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教育体制改革，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举办非国家兴办的学校或教育培训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力量办学是指本省境内除国家投资举办的学校之外，由企业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公民举办的面向社会招生，以自筹资金和收取学杂费为主要经费来源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组织的教育活动。

第三条 社会力量办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注重社会效益，加强德育工作，保证办学质量。

第四条 社会力量办学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教育机构”）依照国家法律及本条例享有办学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国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社会力量办学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为公益事业。各级政府对社会力量办学要鼓励、支持、引导和加强管理。

第六条 各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是社会力量办学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七条 教育机构分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教育培训组织。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或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必须具备能够独立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能力，经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核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法人教育培训组织由举办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办学章程；
- （二）有符合教育教学需要的专职或兼职教师；
- （三）有举办者投入的自有启动资金与教育教学活动相适应的办学资金和经费来源；
- （四）有适应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的校舍、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等；
- （五）有相应的教学计划、教材和较完善的教学、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条 举办教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办学许可证》。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审批社会力量办学教育机构。

第十一条 举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举办

非学历教育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审批。

第十二条 举办中医药卫生、食品、烹饪、文化艺术、体育、汽车驾驶等特殊专业学校或教育培训组织，应当先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再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凡被确定为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主考单位以及负责技术等级和资格性考核、发证的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举办相应的社会力量办学教育机构，或参与相应的办学活动。

第十四条 市（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设置评议组织，具备法人资格的学校须经评议组织考察、评议后方能审批。

第十五条 教育机构的名称应明确表示其类别、层次，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写明“学校”，非法人教育培训组织应写明“培训班”、“培训中心”等，不得滥用“学校”名称。

第十六条 教育机构需改变名称、类别、层次、隶属关系以及停办的，均须按原审批程序办理。教育机构变更、合并或分立由新的教育机构继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教育机构解散或终止办学，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进行财产和学员等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选聘教育机构的校长，其资格参照同级同

类国家投资举办的学校校长的资格办理。

第十九条 教育机构可以聘任专职或兼职教师，其资格参照同级同类国家投资举办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专职教师与国家投资举办学校的教师同等对待，职称评审部门应接纳社会力量办学的专职教师参加各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

第二十条 教育机构应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专业和范围招生。

第二十一条 教育机构应按照培养目标和专业编制教学计划，确定教材；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

教育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学籍、教学管理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学生学习结束后，经考试合格，颁发由教育行政部门印制的学历证书。

非学历教育学校和教育培训组织，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后，颁发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印制的写实性学业证书；实施高等非学历教育的，经参加国家组织的学历认定考试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员参加非学历教育培训结束，经考试

成绩合格，需取得技术等级或资格性证书的，由有关资格考核机构考核合格后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二十四条 教育机构的学生在参加评选先进和社会活动、升学、交通等方面享有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学生同等待遇；社会组织和公民应为教育机构的毕业、结业的学生参与就业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引进资金，教学设备和举办校办企业及纳税方面，依照国家法律规定享受国家举办同类学校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财会人员。

教育机构的经费开支与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教育机构的办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行业管理部门对特殊专业教育机构的教学给予业务指导。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社会力量办学事业发展金。

社会力量办学事业发展金面向社会筹集，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教育机构收取学杂费应本着以收抵支、

略有节余的原则，不得以办学为名滥收费。

第三十条 社会力量办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以表彰和奖励，有关国家举办学校的表彰和奖励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社会力量办学教育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社会力量办学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可对教育机构及直接责任者予以批评、责令退费、限期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直至停办，并处以罚款。

（一）擅自更改名称、类别、层次、专业、扩大招生范围的；

（二）违反规定刊登、张贴、播放、散发招生广告的；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违反规定滥收费、滥发证书的；

（五）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非法牟利的；

（六）不按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侵吞、私分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占有学校或教育

培训组织经费和财产的；

(八)妨碍和阻挠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人员依法执行监督检查的；

(九)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根据《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对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处罚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教育或其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社会力量办学应积极支持，热情服务。徇私舞弊、勒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的应用解释，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省政府1989年5月1日发布实施的《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第十九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力量，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私营企业、民主党派、团体以及经批准的私人办学者（以下简称单位办学和私人办学）。

第三条 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技术培训、文化教育、社会文化和生活教育等学校（班）应执行本规定。

社会力量举办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证书资格的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社会力量办学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各级物价、财政、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银行、劳动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工作。

第二章 办学条件和审批权限

第五条 单位办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办学宗旨、教学计划和相应的教材。

(二) 办学单位有一名负责人担任学校校长，并有适应办学需要的专兼职教师和工作人员。

(三) 有来源正当的办学经费。

(四) 有固定的教学场所(人均面积不少于一平方米)和必要的教学设施。

(五)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制度。

第六条 私人办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适应教学需要的专兼职教师和工作人员。

(二) 有本规定第五条(一)(三)(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在职人员办学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七条 社会力量办学应持下列证明，向办学所在地教育部门提出办学申请：

(一) 单位办学持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私人办学持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二) 社会力量与外籍人联合办学、利用外资办学、聘请外籍教师、招收外籍学员的，除持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证明外，还应持办学所在地外事、公安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 省外社会力量来我省办学或面向我省招生的，持其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 社会力量举办卫生、医药、食品、饮料、文艺、体育及其他特殊专业的，除持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证明外，还应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 办学审批权限：

(一) 在本市(地)、县范围内招生的，由所在行署、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 跨市(地)、县或面向全省范围招生及举办相当于中等教育的助学性质的学校(班)，由所在行署、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 省外社会力量来我省办学或面向我省招生及举办相当于高等教育的助学性质的学校(班)，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社会力量办学的学校(班)名称应体现其类别、等级。单位办学的，应冠以办学单位全称；私人办学的，应冠以所在市、县(区)名称。

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办学申请进行认真审核，符合办学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并发给《办学许可证》。

第十一条 社会力量办学需变更学校(班)名称、类别、专业、更换举办单位或举办人、改变隶属关系以及停办的，应按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办理变更或停办手续。

第三章 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班)(以下简称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领取《办学许可证》后方可招生。

第十三条 学校应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专业和招生范围招生。

第十四条 学校聘请教师或工作人员,应与受聘人依法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函授学校应建立面授辅导站,定期进行面授。面授时间不得低于教学大纲规定的总学时30%。不具备面授辅导条件的,不得招收学员。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照培养目标和专业编制教学计划,确定教材。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确需改动时,除经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外,还应向学员讲明,并允许学员退学。

第十七条 学校应定期考核学员的学习成绩,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应发给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力量办学结业证书》,并注明所学课程内容及成绩,不准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在保证完成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可根